越环罚[2018]6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越秀区膳晟美食店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233号首层101自编之二

经调查，2018年1月4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所经营的广州市越秀区膳晟美食店对外经营餐饮项目，厨房内设置1台烧烤炉和1台中压炉（配套炒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油烟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登记表》、照片等证据为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2018年3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越环听告[2018]4号）。当事人提出申述申辩意见：一是店铺已转租并未经营；二是保证不再产生油烟异味；三是有需求会按照油烟净化设施；四是暂停营业，炉具已撤。2018年5月10日，我局执法后督察发现该店正常营业，店内仍设置1台中压炉（配置炒锅）和1台烧烤炉。我局认为，该店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事实清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与实际不符，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叁万伍元整（￥35000.00）.

拒不整改的，将承担被责令停业整治的法律责任。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

分之三加处罚款。

 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